**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文件**

涪林业发〔2023〕54号

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

关于印发2023年夏季森林防火

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中心、支队，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压紧压实森林防灭火责任，督促各乡镇街道和林场认真落实森林防火各项措施，减少森林火情火灾发生，经研究，区林业局将开展2023年度夏季森林防火督导检查工作，现将《涪陵区林业局2023年夏季森林防火督导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严格遵照执行。

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

2023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涪陵区林业局2023年夏季森林防火

督导检查工作方案

为最大限度地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压紧压实乡镇街道和国有林场责任，实现不发生森林火灾的目标，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全区森林资源安全，切实做好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督导检查范围及内容

（一）范围：除敦仁街道以外的各乡镇街道，大木山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大木林场）、永胜林场。

（二）内容：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野外火源管控情况、宣传教育情况、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设施设备维护、消防队伍演练及应急值守情况等。

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城市面山区域、旅游景区和高海拔纳凉区、林耕结合部、林内坟场和坟墓集中地、林区道路、通过林区的电力通信线路设施、燃气管线、林区生产作业点（工程建设点、页岩气生产平台等）、往年森林火灾发生地、防火基础设施等；

森林防火重点时段：节假日期间、连晴高温期间，秋收早晚农事用火期间，“观音生日”等民间祭祀期间等关键时期。

森林防火重点人群：老人、小孩，智障、精神病、流浪以及行为失控、情绪失控等特殊人群。

具体内容见附件2。

二、督导检查时间

7月10日—10月10日，各督查组在连晴高温天气时段每三天至少开展一次督导检查，发布森林火险橙色预警后两天内开展一次督导检查，发布森林火险红色预警后立即开展督导检查，其余时段根据安排开展督导检查。

三、督导检查分组

详见科室（中心）联系乡镇街道（林场）表（附件1）。

四、相关要求

（一）实行督导检查责任追溯、“谁检查、谁负责”原则，各督查组应按本方案要求开展工作，自觉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局党委书记、局长张正书将对各小组的督导检查情况开展暗访抽查。

（二）加大暗访力度，各督查组要严格落实“四不两直”工作要求，减少被督查单位迎检负担，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全面、准确、具体地向被督查单位反馈，要求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下发整改通知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要督促被督查单位反馈整改情况，并及时将督导检查及整改情况交回防火安全科存档。

（三）各督导组要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切实做好督导工作期间餐食、交通、出行等方面安全工作，不得携带火种进山入林。

附件：1.科室（中心）联系乡镇街道（林场）表

2.涪陵区2023年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表

附件1

**科室（中心）联系乡镇街道（林场）表**

|  |  |  |  |
| --- | --- | --- | --- |
| **组长** | **副组长** | **科室（中心）** | **联系乡镇街道（林场）** |
| 张 涛 | 森防中心负责人 | 生态科 | 马武镇、青羊镇、荔枝街道 |
| 森防中心 | 龙潭镇、同乐镇、大顺镇 |
| 监测中心 | 新妙镇、增福镇、永胜林场（木鱼山） |
| 谷 平 | 防火安全科负责人 | 办公室 | 江东街道、崇义街道、太极森林公园 |
| 审批科 | 清溪镇、南沱镇、罗云镇 |
| 防火安全科 | 白涛街道、焦石镇、永胜林场（洋货田） |
| 保护科 | 武陵山乡、大木乡、大木林场、武陵山国家森林公园 |
| 陈险峰 | 资源科负责人 | 组织科 | 马鞍街道、李渡街道、义和街道、永胜林场（黄草山） |
| 资源科 | 蔺市街道、龙桥街道、石沱镇、永胜林场（五宝山） |
| 执法支队 | 江北街道、珍溪镇、百胜镇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涪陵区2023年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表 | | | | | | |
| 时间 |  | 被检查单位 |  | | | |
| 组长 |  | 成 员 |  | | | |
| 督查项目 | 督查内容 | | | 是 | 否 | 备注 |
|
| 1.防火责任落实 | ①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林长是否在重要时段、时点召开森林防火工作专项部署会议和院坝会等，传达会议精神，细化工作措施；网格护林员是否做好巡山护林等森林防火工作； | | |  |  |  |
|
| ②是否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护林员三级森林防火责任体系；乡镇街道驻村领导、驻村干部是否了解森林防火工作并督促村（社区）落实； | | |  |  |
| ③是否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乡镇街道与村社、农家乐等林区经营主体，村社与村民、林区坟主、特殊人群监护人等）；是否落实“十户联防”；是否将森林防火纳入村规民约；检查森林防火智慧小程序录入情况； | | |  |  |
| ④辖区内森林火灾风险点、土菩萨、寺庙、坟山等重点区域是否落实责任人，检查重点区域责任人台账、特殊人群责任落实登记台账等。 | | |  |  |
| 2.野外火源管控 | ①森林防火区域内是否有野外用火行为； | | |  |  |  |
| ②针对野外用火行为，是否及时制止并给予处罚，是否有违规野外用火处罚台账； | | |  |  |
| ③是否启动森林防火检查站，值守人员是否到岗到位，是否有检查记录，是否按“八个一”标准配置（1.悬挂检查站名称标示牌；2.横跨道路架设栏杆；3.设立防火宣传标语；4.配备一个火种收缴箱；5.配备一个宣传喇叭（音箱）；6.配备一组灭火器材等；7.配备入山登记册；8.配备防火宣传单）； | | |  |  |
| ④是否严格执行扫码入林制度，现场检查值守人员是否对过往车辆执行扫码入林制度； | | |  |  |
| ⑤护林人员是否进行巡逻防控，抽查护林员巡护记录等。 | | |  |  |
| 3.宣传教育 | ①是否按每隔1-5千米距离设置固定森林防火碑、牌，是否对森林防火标语、防火碑、牌更新维护； | | |  |  |  |
| ②是否有流动宣传车，“村村通”大喇叭是否宣传森林防火； | | |  |  |
| ③在村委会、村民聚居地是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专栏； | | |  |  |
| ④镇村干部、村民是否知晓森林防火期。 | | |  |  |  |
| 4.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 ①是否制定森林防火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是否开展森林火灾防控“除险清患”专项行动。 | | |  |  |  |
| ②对火险隐患是否进行全面梳理，是否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是否及时整改； | | |  |  |
| ③森林景区、林区施工作业点、林区道路两旁、油气管道、林区输配电设施设备、土菩萨、寺庙、坟山等重点隐患点是否进行排查整改。 | | |  |  |
| 5.设施设备维护、消防队伍演练及应急值守 | ①阻隔带、消防水池使用和管护情况是否良好、到位，阻隔带和消防水池是否落实专人管护，是否存在问题；查看阻隔带、消防水池管护台账； | | |  |  |  |
| ②是否配备森林消防水泵、油锯等森林扑灭火机具，队员能否熟练操作油锯、水泵串联等（现场展示）；重点林区是否设置森林消防水桶（2吨以上）； | | |  |  |
| ③是否及时修订完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办法），并针对预案（办法）开展培训和演练； | | |  |  |
| ④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及半专业队伍重点时期是否开展带装巡护；村（社区）是否有应急队伍，是否配备二号工具等森林防灭火工具，检查半小时内到位情况； | | |  |  |
| ⑤值班人员是否到岗到位。 | | |  |  |
| 反馈  意见 | 列举存在的问题和要求整改时间等（条款式）： | | | | | |
|
|
| 被督查单位（签字）： | | 督查组人员（签字）： | | | | |

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